

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設計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學生				
學 號		系所		生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手機		Email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註冊組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選別	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屬性	請勾選	成績
核心課程 至少6學分	設計類	通識中心	互動設計概論	3	大學部		
		服科所	服務設計	3	研究所		
		服科所	心理+設計	3	研究所		
		清華學院 學士班	平面設計*	3	大學部		
		學士班	產品設計表現技法*	3	大學部		
	整合實作類	工工系	產品設計與開發	3	大學部		
		科管所	技術商品化實作	3	研究所		
		資工系	APP 創業與實作課程	3	大學部		
	創意創新類	化工系	創造力培育、創意激發與發明	3	大學部		
	選修	工工系	人因工程一	3	大學部		
工工系		工業設計(104 上起由必修改列選修)	3	大學部			
工工/服科		創新設計專題*	1	大學部			
工工系		人機系統設計	3	研究所			
工工系		工程設計概論	3	大學部			
工工系		周全設計	3	研究所			
工工系		服務系統創新設計(106 學年度起)	3	研究所			
工工系		人機互動	3	研究所			
化工系		化學產品創意設計	2	研究所			
動機系		光機電系統設計(限 103 下前修習)	3	大學部			
動機系		應用光學設計(限 102 下前修習)	3	研究所			
服科所		Web 服務系統架構及行動商務設計	3	研究所			
資工系		遊戲程式設計	3	大學部			
資工系		社群軟體應用設計	3	大學部			
學科所		學習環境設計	3	研究所			
學科所		使用者體驗設計	3	研究所			
學科所		使用者與悅趣媒體設計研究	3	研究所			

工工系	創新研發管理	3	研究所		
化工系	全球化競爭下之智慧財產策略與管理	3	大學部		
科管所	行銷管理	3	研究所		
科管所	創新與創業	3	研究所		
資工系	高科技創業與營運	3	研究所		
工工系	萃智系統性創新方法	3	研究所		
工工系	創新產品機會辨識與分析	3	研究所		
通識中心	創新創意與創業	2	大學部		
通識中心	認識數位展演與實作	2	大學部		
通識中心	現代藝術創作專題	1	大學部		
服科所	設計思維：創新的科學與方法	3	研究所		
服科所	服務創新	3	研究所		
藝術學院 學士班	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	3	大學部		
	移動通訊程式設計	3	大學部		
	微電腦互動創作	3	大學部		
教育學院 學士班	媒體設計思考	3	大學部		
科法所	著作權法	2	研究所		
科法所	人工智慧法律與政策	2	研究所		
科法所	商標法	2	研究所		

修課規定

- 本學程分為「核心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兩大部分。學程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，包括「核心課程」至少 6 學分，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即發給學程證明。
- 標示*科目為清華學院學士班創新設計組同學必修。

申請流程
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(成績須全部到齊)或畢業後申請→課務組→以校內公文轉召集人→轉註冊組(經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)

申請記錄

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

《已》及《擬》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/簽章

課務組

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規定

學分學程召集人

清大註冊組章戳

以上清大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台聯大學校註冊組章戳

台聯大註冊組承辦人簽章

聯絡電話

以上台聯大系統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發給學分學程證書

證書字號_____

領取證書簽章_____